（上接B421版）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黄倬桢
2019年3月27日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涂书田，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涂书田
2019年 3月27日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廖县生，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李悦
2019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9-013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是否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否
●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9年3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赵东亮、朱民安、张其洪、谢善名、夏玉峰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公司五位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发表如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董事会在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19年预计金额	2018年实际发生数	2018年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2,000,000.00	1,648,529.10	2,000,000.00
	华章天地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93,365.09	300,000.00
	江西省出版集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169,811.32	100.000.00
	江西出版集团庐山培训中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10,000.00
	江西省新华书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0.00	0.00	10,000.00
	江西蓝海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	417,114.26	500,000.00
	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供应链管理分公司	0.00	0.00	60,000.00
	华章文化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238,175.47	0.00
	江西华章凯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358.49	0.00
	江西华章世通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2,603.77	0.00
	小计	3,500,000.00	2,670,957.50	2,880,000.00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江西晨报社	360,000.00	319,357.59	0.00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	江西出版集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租人）	0.00	0.00	500,000.00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	江西省新华书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租人）	1,000,000.00	535,238.08	2,000,000.00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	九江新华印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租人）	900,000.00	882,000.00	900,000.00
向关联人购买经营权及运营服务	江西晨报社	8,000,000.00	6,792,452.64	8,000,0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国有企业	南昌市阳明路310号出版大厦	出版产业及相关产业投资及管理	赵东亮	79475020-8

（2）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年初金额（元）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元）
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2,173,352,552.92			2,173,352,552.92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西晨报社	购买经营权/运营服务	91360000705514554E
	江西出版集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租赁	91360000674998639K
	江西省新华书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租赁	91360100158321665
	华章天地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1360000067474729B
	江西出版集团庐山培训中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91360404799448624XM
	江西蓝海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1360122789742393C
	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供应链管理分公司	销售商品	91360000087129359H
	华章文化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1360000098086956Q
	江西华章凯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1360125MA35GC963L
	江西华章世通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1361200MA37W0NP4Q
	九江新华印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租赁	91360403556015170X6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比较稳定，单个关联交易金额不大，关联方都具有足够的履约能力，且一直以来双方都信守合同和承诺，没有出现过违约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公司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损害或输送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而产生对关联人的依赖从而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该等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9-014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67号），公司于2013年3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1,466,93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7,915,807.6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57,874,193.8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13年3月14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XYZH/2012A1027-2号《验资报告》。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791,324,888.91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5,137,488.13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452,943,204.86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257,874,193.84
减：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886,335,940.19
其中：以募集基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	298,495,122.53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535,288,540.2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转出	52,552,277.42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等净额	81,404,951.21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52,943,204.8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3年8月13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晨报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3年3月20日、2013年6月2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江西南昌北京西路支行、交通银行江西省分行南昌东湖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阳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违约行为。
由于市场环境和需求发生变化，江西晨报立体传播系统项目的“LCD互动式阅读终端等新媒体建设项目”投资的可行性显著降低，募投项目的风险加大，带来的经济效益将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目标。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着对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并避免募投项目所带来的投资风险，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实现公司与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实施“江西晨报立体传播系统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此，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7年4月25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江西晨报立体传播系统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江西晨报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阳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36001050200059666789），已于2017年12月19日注销。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2.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项目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现代出版物物流港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江西南昌北京西路支行	1.50221E+18	12,079,758.38	249,172,404.57	52,907,353.81
	中国工商银行江西南昌北京西路支行	1502206014310015911（定期存款）	26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江西南昌北京西路支行	1502206014310016015（通知存款）	30,000,000.00		
新华文化城项目	交通银行江西省分行南昌东湖支行	3.61603E+20	50,306,322.19	50,965,721.10	9,340,601.09
	交通银行江西省分行南昌东湖支行	361899999600003005521（定期存款）	10,000,000.00		
环保包装印刷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阳明支行	3.60011E+19	75,415,888.20	62,248,417.64	13,167,470.56
印刷技术改造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阳明支行	3.60011E+19	15,141,236.09	9,151,710.34	5,989,525.75
	合计		452,943,204.86	371,538,253.65	81,404,951.2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经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议案》，同意公司置换资金共计人民币298,495,122.53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1	新华文化城项目	181,273,193.84	72,697,469.97
2	现代出版物流港项目	670,280,000.00	138,596,797.59
3	环保包装印刷项目	167,145,000.00	0.00
4	印刷技术改造项目	139,076,000.00	39,653,132.39
5	江西晨报立体传播系统项目	100,100,000.00	47,547,722.58
合计		1,257,874,193.84	298,495,122.5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12A1027-3号《关于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于2013年6月28日发布了临2013-031号、临2013-032号、临2013-033号公告。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该项目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原计划投资的环保包装印刷项目，主要是通过在自有土地基础上进行厂房改造，新增软塑包装、平板包装印刷生产线及辅助设备等，为客户提供环保包装印刷产品和服务。该项目原计划由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由新华印刷集团具体实施，计划建设期2年，总投资16,714.5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5,544.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170.50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9.10%，投资利润率24.07%，投资回收期7.77年（含建设期）。由于市场环境和原有土地的使用规划发生变化，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实施效果与效率，公司于2015年2月6日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该项目进行调整，由“环保包装印刷项目”变更为“九江环保书刊包装印刷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临2015-005公告。
截止报告期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94,123,382.36元。
2.公司原计划投资的江西晨报立体传播系统项目，主要包含3方面：报纸纸媒质的经营性扩张，多种格式的实时网络内容编辑与传输的数字化改造，各种数字终端网络渠道建设。该项目原计划由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江西晨报经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由江西晨报经营公司具体实施，计划建设期1年，总投资10,01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4,848.00万元，营运资金5,162.00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8.26%，投资利润率20.72%，投资回收期7.1年（含建设期）。江西晨报立体传播系统项目已完成了项目中的“报纸纸媒质的经营性扩张，多种格式的实时网络内容编辑”等工作，累计投入金额为47,547,722.58元。由于市场环境和需求发生变化，原项目的“LCD互动式阅读终端等新媒体建设项目”投资的可行性显著降低，募投项目的风险加大，带来的经济效益将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目标。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避免募投项目所带来的投资风险，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经公司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决定终止实施“江西晨报立体传播系统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临2017-012、临2017-019公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附表1：

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57,874,193.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011,051.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9,697,277.4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6,335,940.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47%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变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下转B423版）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9-015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9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95.00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不超过36.5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 被担保人：公司下属子公司。
● 截至目前，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2019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下述范围内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对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等事宜。
一、2019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拓展需求，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19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00亿元，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运营资金及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该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不超过36.5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该综合授信主要用于办理申请贷款、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等授信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二、2019年度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业务拓展需求，公司拟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不超过36.50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实际业务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贷款担保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属子公司：
1.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蓝海（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1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新华印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3.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4.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江西新媒体协同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0.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预计的担保额度，公司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担保总额不超过36.5亿元的前提下，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下属子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
（二）本担保事项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1、公司拟提供担保的所属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隶属关系
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罗小平	16,000.00	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食品经营、预包装食品；音像制品的批发	全资子公司
蓝海（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罗小平	港币4,250.64	贸易	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西新华印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罗小平	54,378.10	出版物、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3月底）；印刷材料、设备、工艺美术品的销售；设计、制作国内各类广告；实业投资；废旧物资回收；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吴涤	10,000.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日用品、文化用品、电子产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化妆品；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江西新媒体协同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陈末	8,000.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动漫产品；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含信息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维护，IT产品、计算机软件批发及零售）；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新媒体协同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三级控股子公司，公司间接合计持有其95%的股权。

2、公司拟提供担保的所属子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经营状况（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8,924.91	264,300.13	0.00	264,300.13	4,624.78	98%	263,304.11	-3,011.10
蓝海（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3.53	12.00	0.00	12.00	171.53	7%	11,722.51	-113.16
江西新华印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2,591.09	58,890.57	0.00	9,854.11	58,872.61	48%	44,162.55	2,713.71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7,421.27	187,758.20	50,000.00	187,254.04	159,663.07	54%	312,093.03	75,597.14
江西新媒体协同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19,116.17	5,375.46	1,900.00	5,141.68	9,888.68	28%	10,007.63	206.34

（四）对外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1.本次公司拟为所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的36.50亿元担保，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47%。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16.34 亿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29%。公司为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24.70亿元（含2018年度担保余额及本次拟为控股子公司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金额），全部为对所属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59%。没有逾期担保。
三、董事会意见
1.公司董事会意见：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授权是考虑到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经营业务拓展需求而作出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
2.公司五位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所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事项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为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9-016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部分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有关股份回购的规定要求，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文传媒”）对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中的相关内容（以下统一简称“股份回购方案”、“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修订稿）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前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26日、2018年11月12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18-065）。根据该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每股15.00元，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并予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9年3月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787,75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377,940,025股）的比例为0.0572%。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3.00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2.5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023,823.45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部分内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1月11日发布的《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1、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原方案相关内容为：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拟为不超过每股15.00元，即以每股15.00元或更低的价格回购股票，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150%（按照孰高原则）。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